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3年重点工作

### 第二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概况

## 一、职能简介

(一)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登记,基础信息维护、个人帐户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退休审核、待遇核定、待遇发放、待遇调整以及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死亡待遇支付、职业年金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三)负责社会保险工作的调查研究,社会保险稽核、社会保险内部审计和风险防控工作,规范用人单位及其参保人员的参保行为。

(四)负责社会保险经办标准化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督促、指导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便民服务中心所经办服务工作。

(五)负责参保人员个人帐户权益记录和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大数据应用工作。

(六)负责与税务部门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调、配合社会保险费的征收工作。

(七)负责社会保险的宣传、信访、保密、安全等工作。

(八)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全力以赴谋发展,确保各项工作落地生根**

**1.以“广”的范围,持续扩大社保“覆盖面”。创新宣传方**

式，拓宽宣传渠道，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多举措大力助推新业态人员有序依法参保，推动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加强数据共享比对和数据筛查清理，以新业态从业人员、个体及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进一步摸清参保底数，通过申报核定、审计稽核等工作措施，精准推进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大力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鼓励有经济能力的参保群体提高现有缴费档次，增加个人账户累计余额。做好超龄等从业人员参保政策宣传工作，重点将保安公司、快递外卖行业、环卫工人、医院见习医生、顶岗实习生和志愿者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

**2. 以“严”的标准，确保待遇发放“零失误”。**常态开展与财政部门、银行机构等业务协作，强化资金调度，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规范发放。严格信息审核，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认真审核新增领取待遇人员申领所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发放待遇。严肃数据比对，确保待遇发放准确无误。加强与公安、殡葬、卫健等部门联系，获取多种信息数据进行比对，及时掌握待遇领取人员生存状况，及时处置停发待遇人员信息，有效防止多领、冒领社保金现象的发生。严密事后跟踪，确保待遇发放到位。系统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后，经办人员及时查询系统社保待遇发放情况，第一时间与发放失败人员联系，核对银行账户信息，通过系统进行二次发放，确保社保待遇发放率 100%。

**3. 以“拼”的干劲，助推各项工作“结硕果”。**做实做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主动对接县征拆办、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做好已申报项目的业务经办，配合未报批项目的征地申报，强化跟踪督促，落实工作调度，实现“即征即保、分类施保”。全面做实工伤保险各项工作。深入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工伤预防，稳步推进工伤康复工作，把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推进工伤保险从“被动补偿”向“主动预防”转变。全面兑现长江退捕渔民社保补贴。建立退捕渔民专项台账，将退捕渔民按参保险种进行分类，积极引导有条件、适龄的退捕渔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按时兑现长江退捕渔民社保补贴。提早谋划职业年金做实工作。深化与财政部门沟通协作，将职业年金做实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退休待遇计发、社保关系转移、在职死亡人员个人账户清退等业务经办工作及时办理，确保资金按时到账，每周向市上上报进度，确保做出成效。

**4. 以“硬”的作风，乡村振兴迈向“新征程”。**持续巩固落实困难群体政府代缴。按照省局部署，加强与民政、残联等部门沟通协作，深入拓展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保费，落实困难群体政府代缴，切实做到“应参尽参、应代尽代、应享尽享”。全力推进桥沟村特色产业发展，跟进落实大金园区低效林改造 390 亩，从单一产业发展向“农商旅”转型，借力桥沟村水果产业优势，在桥沟村六、七组打造一个融合餐饮住宿、观光果

园和休闲垂钓的农家乐项目。协助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协助桥沟村入驻“83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和“天虎云商”，推动产业发展、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整合资金、资源，帮助村两委积极对接农业农村局，推进规划的5个防旱池项目逐步实施，帮助协调桥沟村4公里园区道路建设项目。积极与农业、水利等部门对接，帮助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进一步提升桥沟村五组村民的饮水条件。积极开展支部联建、“温暖过冬”和“以购代扶”等多种活动，提升经济收入，增强干群感情。

## **（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增进民生福祉**

**1. 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国统筹。**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研究贯彻我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和细则，按养老保险工作考核制度做好社保相关工作。按照省上统一部署，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明确职责任务，认真开展增发待遇项目清理，如实反应本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运行情况，收集问题、提出建议，以优良的工作业绩圆满完成省、市、县考核。强化企业年金宣传，大力推进企业年金发展。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2.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开展老机保试点清理行动，妥善处理老机保遗留问题，扎实做好老机保转企保及个人账户清退工作。周密制订退休“中人”待遇计发方案，规范处理待遇计发工作，持续开展“三专”工作，主动宣讲释疑解惑，及早防范化解风险，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

主管、谁负责”原则，全力做好“中人”待遇兑现信访维稳工作，常态化实施中人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兑现。积极推动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做实，完善职业年金待遇省级集中统一发放机制，规范开展职业年金投资运营管理。

**3.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统一规范全市基金收支、预算、责任分担和经办管理服务。助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统一，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认真落实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这一民生实事，积极协调、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在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方面尽力而为。持续做好年满65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基础养老金增发工作，继续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暂停领取待遇人员专项清理。

### **（三）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便民化服务水平**

**1.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无障碍”。**通过部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系统进行转移参保信息查询和数据交换，取消邮寄纸质表单，不再提供参保缴费凭证，参保人员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掌上12333”APP等方式进行社保转移业务申请，避免办事群众多跑路。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制度养老保险关系无障碍转移，持续落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省内免转移。提升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关系省级统接统转工作效率，定期进行超期业务清理工作。

**2.养老资格认证服务“零距离”。**健全信息比对认证工作机制，拓展信息比对认证方式。加强与公安、卫健、民政等部门进



行数据信息数据共享，加强生存信息对碰，切实发挥大数据时代的优越性。开启“线上+线下”宣传模式，强力推行网上业务经办。大力普及网上待遇资格认证方式，通过“四川人社”手机APP和“四川e社保”为本人和近亲属进行人脸识别自助认证，切实方便外地居住及行动不便退休人员。积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养老待遇资格认证“就地认”，四川和重庆两地居住退休人员可以就地就近认证。大力推行社保卡待遇发放，努力推进“信息比对为主、自助认证和社会化服务认证相结合”的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新模式，动态建立高龄、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上门服务工作台账，提高认证率。开展人文关怀主动走访入户。利用国庆、端午、九九重阳等传统节日为老弱病残退休人员开展“上门认证”，发送认证短信，及时提醒未认证人员。

**3.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深入推进“不见面”服务，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及时更新办事指南，确保政务一体化平台录入率100%，好评率100%。加强社保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经办管理服务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精细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切实提升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要求，切实在参保缴费、关系转移、待遇申领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大力推进“不来即享”，有效解决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来回跑”等堵点难点问题。落实高频社保经办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全市通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贴心的社保服务，深化社银合作，加快社保业务下沿乡镇、村（社区）步伐，把“温暖人社”要求

落到实处。

#### **（四）化解社会化矛盾，构筑社保风险防控屏障**

**1. 扎牢社保基金安全“铁篱笆”。**持续巩固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成果，加强社保基金专项监督检查，强化日常稽核检查，严格落实疑点数据稽核、日常稽核、专项稽核等工作，重点防范死亡冒领、重复领待和在押服刑人员违规领待，按月对高风险业务经办情况进行会审，进一步健全社保经办稽核风险防控体系。采用内控子系统随机检查和现场抽查两种方式确保社保基金安全运行。对系统中长期停发人员数据进行清理，并加大多领待遇追收工作。组织专班，对企保、中农保、城居保、机保中待遇长期停发人员进行清理并落实到各乡镇进行多领待遇追收处理，分批分组对各乡镇的追收工作进行督导，逐步销号。持续化解老机保、老农保历史遗留问题。在省社会保险信息系统风控子系统中依托日常风控检查模块开展常态化内控交叉检查，审计稽核股在风险防控子系统内分业务项目按比例筛选数据，抽查检查比例不低于30%。并对清单内的重点业务进行随机选择性抽查。审计稽核股在系统内调出上月或上季度各业务的总笔数，并按要求比例筛选出应检查的业务笔数，形成清单，提出整改方案及时监督整改到位。

**2. 打好党风廉政建设“组合拳”。**将党风廉政建设与社保经办风险防控、重点工作推进相结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多形式的集体学习、业务大讲堂、思想教育、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纪律

意识、廉洁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持续开展社保基金管理警示教育。本年度每月开展一次社保基金管理警示教育活动，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社保基金风险防控专题形势分析会，结合社保业务大讲堂举办风险防控专题讲座，通报典型案例，播放警示教育片等多种形式，切实使全体人员受到警醒，把社保基金监管工作做好、做实。

**3. 争做化解社会矛盾“调解员”。**拓宽宣传渠道，丰富宣传方式，积极开展社会保险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和重点工作推进举措宣传。建立完善涉及社保的舆情预警与应对处理机制。分级建立社保领域县级信访积案、矛盾纠纷工作台账，完善群众信访投诉事项闭环处理机制、重点信访群体及诉讼件动态管理制度，加强研判、跟踪督办、高效处置，稳妥化解各类信访矛盾。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和网络舆情，积极稳妥开展信访维稳和舆情监测引导工作，尤其是工伤保险的历史遗留问题、“中农保并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问题、历史转移超期件问题等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的，一定要全面准确深入掌握事件的来龙去脉、现状趋势，耐心细致规范地为群众做好答疑解惑，并在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争取处理一批、化解一批，争取让每一个信访人都变成社保政策宣传员。

## 第二部分

###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2.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026.00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7.3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09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5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 年 收 入 合 计</b>	<b>17,742.62</b>	<b>本 年 支 出 合 计</b>	<b>24,107.98</b>
八、上年结转	6,365.36		
<b>收 入 总 计</b>	<b>24,107.98</b>	<b>支 出 总 计</b>	<b>24,107.98</b>

备注：因数据取舍，本表单位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4,107.98	6,365.36	17,742.62	
316002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4,107.98	6,365.36	17,742.62	

##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4,107.98	16,182.05	7,925.93
205	02	02	316002	小学教育	2,000.00	2,000.00	
205	02	03	316002	初中教育	1,026.00	1,026.00	
208	01	01	316002	行政运行	510.64	510.64	
208	01	07	316002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8.20	10.00	88.20
208	01	09	31600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84		18.84
208	01	50	316002	事业运行	130.94	130.94	
208	05	05	3160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	51.64	
208	05	06	31600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52		1,112.52
208	05	08	316002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001.37		5,001.37
208	05	99	31600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3.20	12,393.20	
208	08	01	316002	死亡抚恤	1,700.00		1,700.00
210	11	01	316002	行政单位医疗	18.09	18.09	
213	05	99	316002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02	01	316002	住房公积金	41.54	41.5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7,742.62	一、本年支出	24,107.98	24,107.9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2.6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6,365.36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65.36	教育支出	3,026.00	3,02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7.35	21,017.3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8.09	18.09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1.54	41.5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类	款	项				
			<b>合 计</b>	<b>24,107.98</b>	<b>17,742.62</b>	<b>6,365.36</b>
			教育支出	3,026.00	3,026.00	
			普通教育	3,026.00	3,026.00	
205	02	02	小学教育	2,000.00	2,000.00	
205	02	03	初中教育	1,026.00	1,02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7.35	14,652.00	6,365.3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58.62	524.75	233.87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10.64	336.08	174.56
208	01	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98.20	98.20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84		18.84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30.94	90.48	40.4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58.73	12,427.24	6,131.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64	51.6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52		1,112.52
208	05	08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001.37	5,000.00	1.3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93.20	7,375.60	5,017.60
			抚恤	1,700.00	1,70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700.00	1,700.00	
			卫生健康支出	18.09	18.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9	18.0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8.09	18.09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住房保障支出	41.54	41.54	
			住房改革支出	41.54	41.5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1.54	41.54	

单位公开表 3-1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6,182.05	16,104.34	77.7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48.52	11,048.52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44.68	144.68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58.98	58.98	
301	03	30103	奖金	10,681.31	10,681.31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8.43	8.43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0,649.53	10,649.53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23.36	23.36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0.62	30.62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64	51.64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09	18.09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	2.73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47	0.47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2.26	2.26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54	41.54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92	18.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71		77.71
302	01	30201	办公费	9.18		9.18
302	02	30202	印刷费	8.18		8.18
302	05	30205	水费	0.38		0.38
302	06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4.91		4.91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0.8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3.08		13.08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9		2.89
302	26	30226	劳务费	3.01		3.01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8.74		8.74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6		19.96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1.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5.82	5,055.82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5,055.79	5,055.79	
303	05	3030502	离退休生活补助	5,055.79	5,055.79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7,925.93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8.2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5.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社保统办工作经费	36.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社保政策宣传	13.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21.00
208	01	07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中农保和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经费	13.20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8.84
208	01	09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档案整理工作经费	7.16
208	01	09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社保统办工作经费	2.21
208	01	09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社保政策宣传	5.12
208	01	09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经费	1.38
208	01	09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中农保和职业年金征收工作经费	2.9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12.52
208	05	06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职业年金虚账做实资金	1,112.52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001.37
208	05	08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	1.37
208	05	08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退休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县级配套（2023）	5,000.00
				死亡抚恤	1,700.00
208	08	01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县级补助县级配套（2023）	200.00
208	08	01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县级配套（2023）	1,500.0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213	05	99	316002	县社保事务中心驻村帮扶经费	5.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2.89				2.89
316002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89				2.89

##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16002-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2023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苏州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全市居民参保扩面	1.88	提高参保覆盖率，严格落实扩面任务，确保参保覆盖率持续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卡到账次数	≥	5	次	2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成本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困难群众参保扩面	22.88	提高困难群众参保覆盖率，严格落实扩面任务，确保困难群众参保覆盖率持续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卡到账次数	≥	5	次	2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扩面	10.00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严格落实扩面任务，确保城乡居民参保覆盖率持续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果指标	成本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卡到账次数	≥	5	次	20	正向指标
	企业职工参保扩面	19.15	提高企业职工参保覆盖率，严格落实扩面任务，确保企业职工参保覆盖率持续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卡到账次数	≥	5	次	2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成本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	100	%	20	正向指标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扩面	11.88	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覆盖率，严格落实扩面任务，确保灵活就业人员参保覆盖率持续提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果指标	成本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支出数)×100%)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卡到账次数	≥	5	次	20	正向指标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中心	5.00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条例》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等规定，做好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追偿等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发放及时、准确、足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并线订香业务笔数	≥	800	笔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并线订金业务笔数	≥	300	笔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窗口收集、整理、录入、装订	-	12	次/年	1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利用率	≥	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并线订金业务笔数	≥	80	笔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并线订金业务笔数	≥	200	笔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窗口并线订金业务笔数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可持續發展指标	窗口窗口提高	定性	好	次	1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成本效益指标	提高使用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分中心	6.00	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条例》及《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等规定，做好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追偿等工作，确保失业保险金发放及时、准确、足额。	效果指标	可持續發展指标	长期就业保障业务	定性	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覆盖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覆盖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人数				≥	3000	人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待遇发放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成本效益指标	企业负担下降率				≤	40	%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参保人数				≥	46	万	10	正向指标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参保水平提高率				≥	10	%	10	正向指标

奇台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总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社 保政策宣传	13.00	开展社保政策宣传，开展进社区、进单 位、进单位宣传，发放宣传材料，做到 人人知晓社保政策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月一次宣传启动	定性	12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宣传材料	≥	10	万册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知晓率	≥	8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社保参保率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保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期看社保政策宣传	定性	优	人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进社区、进单位、进单位宣传	≥	2	批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进单位宣传启动	≥	6	批次	10		
	总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法 律法规	21.00	围绕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待遇资格认证工 作，确保待遇支付工作全面按时发放到 位，让退休人员用更简单、更快捷、更 精准，破除退休人员“数字化”鸿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休人员的待遇	-	100	%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待遇支付发放到位	≥	18	万人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率	-	100	%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上门服务人数	≥	90	人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待遇支付发放	-	12	次/年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资格认证率	≥	95	%	10	双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	98	%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人员零上门慰问人数	≥	100	人	10	双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常态化资格认证工作	-	1	年	10	双向指标	
	总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中 心保和失业保险征收 工作经费	13.20	做好中水征收工作；做好失业保险征收 工作；做好中水待遇发放工作；做好失 业金申领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失业保险费率	-	100	%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中水待遇	定性	优	人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失业保险征收工作	≥	1	万人	10	双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社会就业率	≥	10	%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中水征收工作	≥	18	万人	10	双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失业保险征收可持续	定性	高	人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中水待遇发放工作	≥	6	万人	10	双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失业保险申领工作	≥	1	万人	10	双向指标	
	总社会保险事务中心社 村帮扶经费	5.00	围绕建档立卡村帮扶任务，明确帮扶上级 资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	元/人年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	定性	高	人	5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脱贫帮扶户	≥	2	次/年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组织的组织	≥	1	次/年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5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帮扶人均水平增长	≥	500	元/月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好收入测算	≥	75	户 (户)	4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	≥	4	次/年	5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开展参保补贴及参保扩面 (2023)	200.00	该项目于2017年1月1日以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时丧葬补助金按最低档次, 以后政策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时以人为本人次给予, 提高参保人员获得感, 保障死亡上待遇, 缩小与职工社保待遇差距。	效益指标	一级效益指标	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定性	优	元/年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丧葬待遇兑付率	-	100	%	40	
				成本指标	一级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	200	万元	5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提供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2023)	5,000.00	提供基金转移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定性	优等级	人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	100	%	40	
				成本指标	一级成本指标	培训金额	-	5000	万元	20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对养老金领取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系统管理 (2023)	1,500.00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对养老金领取人员丧葬费。	成本指标	一级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	1500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足额发放率	-	100	%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优等级	人/户	20	

此表公开的为运转类、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 第三部分

# 苍溪县社会保险事务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县社保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24107.98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因素后，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同口径减少 1265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24107.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365.36 万元，占 26.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2.62 万元，占 73.6%。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2410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182.05 万元，占 67.12%；项目支出 7925.93 万元，占 32.88%。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4107.98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6297.58 万元，扣除上年结转预算因素后，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同口径减少 1265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42.62 万元、上

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65.3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0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1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9 万元、农林水支出 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54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7742.6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12651.74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预算项目经费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026 万元，占 17.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52 万元，占 82.58%；卫生健康支出 18.09 万元，占 0.1%；农林水支出 5 万元，占 0.03%；住房保障支出 41.53 万元，占 0.2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小学教育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26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初中教育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36.08 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98.2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档案整理、社保统办、社保政策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中农保和职业年金征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90.48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费、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1.6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职工养老保险缴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贴息补助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375.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以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的生活补

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年预算数为1700万元，主要用于：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费县级补助和对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8.09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1.53万元，主要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县社保事务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182.0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6104.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补贴等。

公用经费77.7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



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2.8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8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县级年初单位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3.67%**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县社保事务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年，县社保事务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77.7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3.26万元，增长74.8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县社保事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县社保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年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1个，涉及预算17742.62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10884.13万元；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预算153.4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预算6705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用于全县小学教育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四)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用于全县初中教育退休人员的生活补贴方面的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指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档案整理、社保统办、社保政策宣传、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和中农保和职业年金征收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费、电费日常公用经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退休人员和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人员职业年金虚账做实及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贴息补助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用于单位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困难补助以及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发放的生活补助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用于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死亡人员丧葬费县级补助和对财政全额供养人员死亡丧葬费及抚恤金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县社保事务中心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县社保事务中心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

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社保事务中心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